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2〕110号

关于临夏县三角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国通绿桓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三角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土桥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3度11分18.492秒，北纬35度39分7.016秒。项目共设有10栋建构物，规划建筑总面积：49610.00平方米，单体建筑物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艺术综合楼、图书楼及多功能厅、教师公寓楼、男生公寓楼、女生公寓楼、餐饮中心、看台及主席台、门卫、地下消防水池

及发电机房、电气管网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25252.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5%。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加大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力度，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必须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项目运营期食堂燃气废气通过建筑物内置烟道引至顶层直接排放；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室内安装通风换气装置，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挥发性化学试剂操作均在实验操作台或通风橱内进行，经通风换气装置将实验室内挥发性气体抽排至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得外排。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经中和池处理、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至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夏县土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四)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校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土桥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废试剂、化学试剂包装材料、损耗破损的实验用品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丢弃。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防渗技术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建

设，严防危险物质渗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批复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甘肃国通绿桓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

共印5份